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望亭国际物流园、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望亭国际物流园、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维护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相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726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88.9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